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3,1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45%，回购价格为 15.02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948,852.68 元，涉及激励对象 20 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2,856,000 股减少至 182,792,840 股。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80%，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上市日为2020年1月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287,000股。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2,287,000股增加至182,856,000股。

8、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2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7,840股。

9、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30,441,929.00元。并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5.19-0.167=15.023$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以15.023元/股回购63,16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948,852.68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A20122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1年03月01日止，贵公司已向麦葛殷、聂芳钊、薛东辉、朱冬琴、罗文亮等20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人民币948,852.68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63,16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885,692.68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从贵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 0118014180001458 银行账号内汇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82,856,000 股减少至 182,792,84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6,660	1.15	-63,160	2,043,500	1.12
高管锁定股	118,500	0.06	0	118,5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8,160	1.09	-63,160	1,925,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749,340	98.85	0	180,749,340	98.88
三、股份总数	182,856,000	100	-63,160	182,792,84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不考虑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